证券代码：301389　　证券简称：隆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
无偿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炫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财务资助，关联董事傅青炫、张东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事项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鼎炫控股以借款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新台币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可续），借款年利率为2.2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无偿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鼎炫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提供新台币35,000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分批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融资计划与银行及其

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可续）。在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新台币万元）
1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5,000
2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总计			**35,000**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3.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青炫先生、张东琴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7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82643

法定代表人：傅青炫

注册资本：新台币2,5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住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003, Cayman Islands

与公司关联关系：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68.8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傅青炫任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东琴任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财务数据：：2026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3,077,509仟元,净利润新台币386,697仟元；截至2026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新台币16,492,547仟元,净资产新台币8,663,005仟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鼎炫控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鼎炫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新台币35,000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融资计划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鼎炫控股以借款方式向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新台币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2.2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和财务资助，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

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尚在存续期的接受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提供无偿担保共计新台币14,330万元及财务资助金额新台币248万元,公司与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财务资助，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实行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拟为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及财务资助，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